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世纪财富中心7层会议室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7年3月9日发出，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春芳、王东红、田旺林、陈守德。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原投资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业务增值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23,000万元中的10,000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陆玖”）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10,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实施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当代陆玖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当代陆玖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本次委托贷款的期限为两年、年利率为 9%。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本次委托贷款需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03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正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布。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